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2 楼贵宾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7,946,1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0,160,4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57,785,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10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5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519

出席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160,476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364

出席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587,943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158,976	99.9998	1,500	0.0002	0	0
H 股	456,446,136	99.7074	828,954	0.1811	312,853	0.0683
普通股合计：	1,316,605,112	99.8983	830,454	0.0630	312,853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158,976	99.9998	1,500	0.0002	0	0
H 股	457,122,073	99.8551	345,220	0.0754	318,334	0.0695
普通股合计：	1,317,281,049	99.9495	346,720	0.0263	318,334	0.0242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9,988,976	99.9801	171,500	0.0199	0	0
H 股	457,124,013	99.8555	343,280	0.0750	318,334	0.0695
普通股合计：	1,317,112,989	99.9368	514,780	0.0391	318,334	0.024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988,976	99.9801	171,500	0.0199	0	0
H股	456,926,533	99.8123	343,280	0.0750	318,074	0.0695
普通股合计：	1,316,915,509	99.9218	514,780	0.0391	318,074	0.024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857,107	99.9647	303,369	0.0353	0	0
H股	451,760,373	98.6838	5,706,920	1.2466	318,334	0.0695
普通股合计：	1,311,617,480	99.5198	6,010,289	0.4560	318,334	0.02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857,107	99.9647	303,369	0.0353	0	0
H股	451,760,373	98.6838	5,706,920	1.2466	318,334	0.0695
普通股合计：	1,311,617,480	99.5198	6,010,289	0.4560	318,334	0.0242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9,833,007	99.9619	327,469	0.0381	0	0
H 股	451,760,373	98.6838	5,706,920	1.2466	318,334	0.0695
普通股合计：	1,311,593,380	99.5180	6,034,389	0.4579	318,334	0.0242

(二)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0,158,976	99.9998	1,5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9,988,976	99.9801	171,500	0.0199	0	0

(三)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56,446,136	99.7505	852,673	0.1863	31,614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56,928,529	99.8559	343,280	0.0750	31,614	0.00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李叶青先生对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和议案 7 回避了表决。其他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股东对议案 5、议案 6 和议案 7 回避了表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1 和议案 4、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中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等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菁、梅梦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